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3847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玲

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20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冷敷贴；助听器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人造外科移植物；矫形用物品